

မြန်မာ့ သမ္မတ ဂြိုဟ်စနစ် ဝန်ကြီးဌာန လက်ထောက် ဝန်ကြီး ဝန်ကြီးရုံး

# 景洪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景财农〔2021〕12号

---

## 景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扶贫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北街道办事处，大渡岗农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及项目管理，充分发挥扶贫资金效益，景洪市财政局制定了《2021年扶贫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景洪市财政局 2021 年扶贫资金管理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15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巩固行动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的通知》（云财脱贫组〔2020〕56号）文件要求，毫不松懈继续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监管，提升扶贫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制定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上级脱贫攻坚工作会议精神，以省、州、市委政府确定的脱贫攻坚任务，按照中央、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政策文件规定，履行扶贫项目、资金监管职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巩固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 二、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传导上级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政策。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扶贫资金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跟踪评价，充分发挥各级财政扶贫资金在巩固脱

贫成果和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作用。强化扶贫资金及项目实施的公告公示制度，做到资金项目在阳光下运行，大众参与、共同监督。

### 三、管理范围

资金范围：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西双版纳州财政扶贫资金清单列示的其他扶贫资金和各级财政安排的乡村产业振兴资金等。

### 四、管理内容

#### （一）扶贫资金的使用

部门、乡镇等扶贫资金使用单位要严肃财经纪律，严格依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景洪市财政专项扶贫资报账制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办理财政扶贫资金的报账支出。一是做到资金支出方向合规、报账资料齐全、审批手续完整、资金拨付及时，杜绝超额拨付资金，以拨代支、擅自转移资金管理账户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二是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实施速度，确保年末资金结余结转率控制在8%以内。三是完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月通报制度，对资金支出进度缓慢的部门、乡镇予以通报，并对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四是落实政府采购审批制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要求，申报办理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询价、审批。六是落实扶贫项目决算审计制度。对于单个项目在50万元及以上的，必须

做决算审计，审计方式可优先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七是强化“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的数据录入和更新联动，及时导入到人到户发放数据。

## （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

按照《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信息公开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行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一是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信息完整。乡镇及村组应对扶贫项目的资金来源、实施地点、实施内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机制和绩效目标等内容公告，让群众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二是公告公示要及时，避免出现突击公示、扎堆公示的情行。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做到项目实施前有项目公示，项目实施过程有进展情况公告，项目实施完成后有建设完成、资金使用、资金支付、资金结算、审计及审计整改情况、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的公告。三是创新公告公示方式，让群众知晓，接受群众监督。发挥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的一线监督作用，抓好到村到户到人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引导贫困群众参与入户分配项目选择、实施、竣工后管理。到户项目必须公开到组，到组项目必须公开到村，村级项目在本村范围内公开。市级、乡镇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乡镇、村组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0天，有条件的乡镇、村组可探索其他媒体进行公开。

## （三）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扶贫资金绩效评价主要内容包括对项目的资金投入、资金拨

付、资金监管、资金使用成效等方面。项目实施和管理中应对预设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年末或项目实施结束时对绩效指标开展自评、上报，并做好有关评价依据收集、整理、台账登记工作，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发挥资金的扶贫效益。绩效指标的编制应以扶贫绩效模板为基础，强调核心指标，并纳入项目实施方案一同评审，与资金同步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农业农村股会同会计监督评价股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完成情况季度跟踪评价监管和第三方整体评价。

#### （四）扶贫资金项目的日常监管

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的部门、乡镇报账制管理工作，及时传导政策知识和上级部门指出的问题，并落实整改。规范报账单据、审批程序、资料归档等。落实基层扶贫项目台账、资金台账和扶贫资产台账的建立，督促基层按时完成扶贫资金数据的报送。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乡镇完成报账制有关规章的制定和扶贫资金项目日常监管方案的制定和落实。督促乡镇加强扶贫项目“用、管、护”管理。

#### （五）审计、检查整改落实

及时完成各级各部门审计、检查反映问题的整改落实，杜绝同类问题的再次发生。一是落实整改责任领导，分析问题发生原因，编制整改方案、制定整改清单，整改一项消除一项；二是自查、落实整改具体问题，整改到位，避免出现“纸质”整改；三是注重整改的时效性，对发现的问题限时整改完成。

#### （六）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的管理

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项目按照《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管理和使用，各有关乡镇要实行项目实施前期、政府采购、项目进度、项目审计、项目决算、项目验收、项目移交、资料归档和考核评估工作全过程动态跟踪管理。做好东西部合作资金的全口径统计上报工作，通过市财政局下达的资金，由市财政报送市扶贫办；上海市各部门、企业直接转入部门、乡镇资金专户的资金，由部门、乡镇报送市扶贫办，同时抄送市财政局。

## **五、实施计划**

（一）全年计划开展部门、乡镇检查、督查原则上不少于二次，分别为：6月前和12月前各开展一次。根据检查、督查任务和内容的需要适时抽调有关部门、乡镇人员共同参与。

（二）完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通报制度。上半年每月通报一期，下半年根据资金支出情况适时调整通报周期。通报内容以资金支出进度、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的有关建议意见为主。

（三）开展政策宣传和业务知识巩固提升，做好政策业务指导。适时开展政策知识、业务处理相关培训，掌握和使用扶贫政策，熟悉项目建设程序，报账制的要点，熟练掌握和应用扶贫资金业务经办的流程和报账依据，强化政府采购审批，提升业务处理能力。全年计划开展一期扶贫资金管理业务培训，主要培训人员为乡镇、部门扶贫资金管理人员。

##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由财政局扶贫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股室人员为成员，适时抽调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参与的检查组，开展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检查、督导。

（二）端正作风。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严肃工作纪律，杜绝“走马观花”式监督检查，把问题控制在源点。

（三）强化整改。将检查发现问题形成问题清单，要求限期整改落实，对整改不到位、效果明显的将作为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

---

抄送：本局办存。

---

景洪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印发

---